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108年11月12日第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冰石壺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冰石壺運動環境，以提高冰石壺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選訓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訂定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
（二）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
（三）審議違反冰石壺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
（四）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
（五）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
（六）提供冰石壺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
（七）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置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
1. 資深裁判

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
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
4. 體育專業人士

5. 法律專業人士

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
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